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辦理學生選課事宜，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次學期選課初選，並於次學期開始時辦理選課加退選；選課截止後，以選課截止日之選課系統資料為依據。學生網路選課，依照每學期公告之「網路選課流程及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均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習學分數低於應修規定學分數者，勒令休學。

第四條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（所）規定畢業學分外，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及格，始准畢業（研究所畢業依相關學則規定辦理），不及格者應予重修。

第五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辦妥抵免申請，凡經抵免學分或修習及格之科目，重覆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低年級修習高年級課程，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或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得於選課期間，進行線上審核申請。

第六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如有衝突者，本校選課系統自動限制加選，人工選課者授權課務組予以註銷。

第七條 凡具延續性之課程，是否依序修習，依各學術單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，按規定不核給學分。其不及格成績及學分數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及不及格學分數計算。

第九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，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1至2科目之學分。學生遇有特殊情況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，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。

第十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須於下學期重（補）修者，上學期得任選1科目，

以辦理緩徵。如係上學期不及格或缺修科目，必須輔導先行重（補）修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加退選後，依當學期公布日期約第5週前補繳學分費差額（含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）。未依規定如期繳費者，視同退選予以註銷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後未如期補繳學分費差額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繳費，不得由學生指定退選科目，乃由課務組依最後所選科目順序執行退課，惟下列情況者得由課務組決定退選科目：

- 一、最後1門科目堂數不符合未繳費堂數。
- 二、因批次加選多門科目而無法認定最後1門科目。
- 三、最後1門科目退課後導致低於應修規定學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